

中山翠亨新区东二围片区（1925单元）02街区1925-02-01地块、03街区1925-03-01地块公益性用地局部调整（2024）

2024年07月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

批后公告

项目名称：中山翠亨新区东二围片区（1925单元）02街区1925-02-01地块、03街区1925-03-01地块公益性用地局部调整（2024）

公告时间：2024年07月
公告方式：网站、媒体

批复文件

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

中翠管函〔2024〕277号

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翠亨新区东二围片区（1925单元）02街区1925-02-01地块、03街区1925-03-01地块公益性用地局部调整（2024）的批复

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：

你局《中山翠亨新区东二围片区（1925单元）02街区1925-02-01地块、03街区1925-03-01地块公益性用地局部调整》（中翠建请〔2024〕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翠亨新区东二围片区（1925单元）02街区1925-02-01地块、03街区1925-03-01地块公益性用地局部调整》（2024）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和《翠亨新区、火炬开发区、小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技术修正编制指引》相关文件要求，编制成果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总体规划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修编后的《中山翠亨新区东二围片区（1925单元）02、03街

区公益性用地局部调整》（2024），命名调整为《中山翠亨新区东二围片区（1925单元）02街区1925-02-01地块、03街区1925-03-01地块公益性用地局部调整》（2024）（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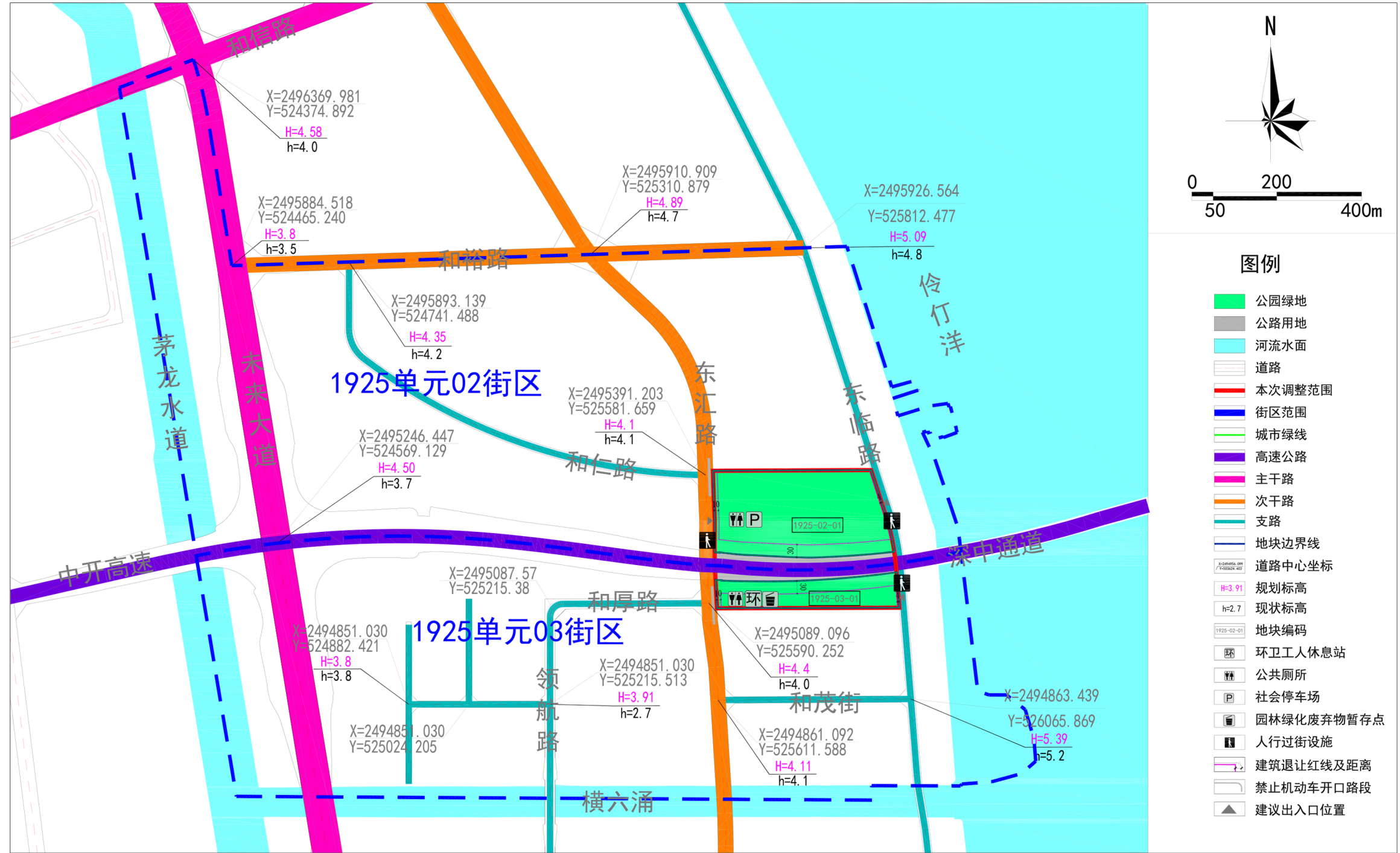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涉及《局部调整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，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；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局部调整》为翠亨新区翠亨新区东二围片区（1925单元）02街区1925-02-01地块、03街区1925-03-01地块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相关地块控制、道路交通等建设应符合《局部调整》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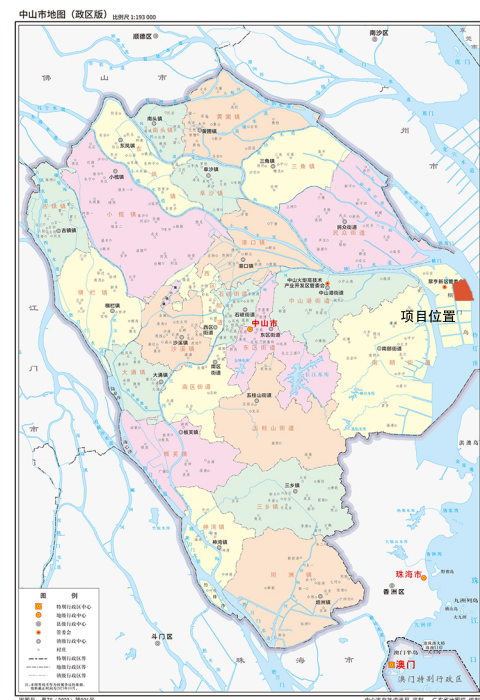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你局要加强对《局部调整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局部调整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局部调整》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局部调整》获批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

法定图则



区域位置和规划范围



项目在中山市的位置



项目在东二围片区的位置

规划控制指标表

细分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备注	公建配套设施	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(%)		设计降雨量 (mm)		可渗透面积比例 (%)	
								公共服务设施	市政配套设施	新建	改建	新建	改建	新建	改建
1925-02-01	公园绿地	80317.12	---	---	---	---	公园绿地建设需按照公园相关技术标准执行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的具体指标经建设方案论证后在建设方案中确定。	社会停车场（提供车位≥100个）	公共厕所	≥85	≥75	---	---	---	---
1925-03-01	公园绿地	29257.81	---	---	---	---	公园绿地建设需按照公园相关技术标准执行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的具体指标经建设方案论证后在建设方案中确定。	---	公共厕所、环卫工人休息站、园林绿化废弃物暂存点	≥85	≥75	---	---	---	---